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专项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东方证券”）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佳视”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增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43009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8.54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福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3 号楼 I 座 1 区
电话：010-82476677
传真：010-82472766-6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b.com.cn>
电子邮箱：thjs@bjb.com.cn
董事会秘书：李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刚
所属行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提供商用显示解决方案，为客户配套设备、完成相关的开发与应用，商用显示器的销售。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东方证券推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1]170 号），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定向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增资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增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定向增资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增资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向增资方案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定向增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2]270号）。

（五）定向增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和特定机构投资者，其中新增股东数量5名，增资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六）本次定向增资金额1,28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京中企利宏验字[2012]第01-0004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定向增资新增股份32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股份登记。定向增资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锁定期为12个月，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所述，我认为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增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增资条件

（一）公司治理

同辉佳视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客户部总监、产品部总监、技术运营中心总监、渠道部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财务、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本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同辉佳视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为保障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认为，同辉佳视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及运作的规范性要求无重大差异。

（二）信息披露

同辉佳视挂牌后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在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bjzr.gfzr.com.cn>) 上已发布 36 份公告，其中包括 34 份临时公告及 2 份定期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 5 个公告，分别披露《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审计报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3）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 2 个公告，分别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1 年 6 月）》；

（4）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 3 个公告，分别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 年半年度

报告》；

(5)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6) 2011年9月7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7)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8)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3个公告，分别披露《关于监事辞职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9)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10) 201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1年12月7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定向增资方案》；

(12)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首次股份转让解除限制公告书》；

(13)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14)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股权质押公告》；

(15) 2012年2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挂牌前增资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的公告》；

(16) 201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3个公告，分别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年度报告》；

(17)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2011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发布2个公告，分别披露《关于公司定向增资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公告》、《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

我认为，同辉佳视自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我公司也未发现同辉佳视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 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3-0020号）；公司201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3-0285）；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3-0029号）。

(四)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戴福昊，截至本次定向增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48.8772%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福昊和崔振英夫妻。挂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戴福昊：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曾任北京仟禧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辉无限总经理。2010年进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次定向增资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48.8772%的股份。

崔振英：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学院（现为黑龙江商业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北京同辉网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进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同辉无限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册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账务资料、财务报表及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未有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我认为同辉佳视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同辉佳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同辉佳视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同辉佳视符合定向增资条件。

四、定向增资对象的合规性

（一）定向增资的对象

本次定向增资对象包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员工及拟新增认购人。其中拟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配售本次定向增资 30%的股份，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首先由王莉、马振国 2 名员工（该 2 名员工也是公司股东）认购，仍未足额认购部分计入向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增资的份额。拟新增认购人共 5 人，为机构投资者。增资对象经过同辉佳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2 人。本次定向增资后，新增股东 5 人，未超过 20 人，增资后股东总人数为 27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定向增资向原股东配售情况

本次定向增资，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有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共有 22 名在册股东，其中戴福昊认购 60,000 股、马振国认购 728 股、王莉认购 1,456 股，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定向增资除配售外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基本情况 & 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首先由公司员工马振国认购 29,272 股、王莉认购 8,544 股，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参与认购。

（四）本次定向增资除配售外的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首先由王莉、马振国 2 名在册股东以公司员工身份进行认购，其中马振国认购 29,272 股、王莉认购 8,544 股，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

（五）本次定向增资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认购情况

本次增资新增认购人共 5 人，为机构投资者。新增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 110107014024944，法定代表人牛福金，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586 房间。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注册号 310107000582321，法定代表人朱水忠，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1808 室。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室内装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上海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亦商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注册号 310114002330640，法定代表人姜一锋，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1690 号 2 幢 459 室。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上海国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 310107000530370,法定代表人朱国忠,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640 号 402K 室。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室内装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 11010801429124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显宏,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5 层 B611。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述五家新增认购人与同辉佳视不构成同业竞争,与同辉佳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6、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金额(元)	占增资后 总股本比 例(%)
1	新天际创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600,000	5.49
2	上海英大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200,000	3.36
3	上海亦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400,000	3.66
4	上海国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0	3.05
5	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200,000	3.36
	合计	3,100,000	12,400,000	18.92

上述特定机构投资者与《定向增资方案》中一致,未发生变更,所认购股数符合《定向增资方案》相关约定。

我认为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增资对象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定向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定向增资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增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1、市盈率因素

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869,894.18 元，按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6,385,477 股计算，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16.94 倍，低于威创股份（约 24 倍）、宁波 GQY（约 44 倍）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交易日的静态市盈率水平。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2,386.68 元计算，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22.35 倍，处于较为合理范围。

2、行业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商业显示解决方案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和应用，是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行业领域符合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国务院发布的十大行业振兴计划中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明确指出：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信息化是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之一，随着数字标牌专业显示系统在机场、地铁、高校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广泛应用，以及系统未来信息量的不断扩展和系统运行复杂度的不断提高，不同领域的专业视频解决方案将成为数字标牌专业显示系统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即是高端数字标牌项目，结合公司在该领域多年的经验累积，可以预见公司未来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成长因素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发展势头良好，201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09 年分别增长了 24.63%、315.72%；201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0 年分别增长了 41.62%、60.96%。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12 年业绩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良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定向增资价格得到投资者的认同。

综上，本次定向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向增资定价依据合理有效。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定向增资方案；2011年12月23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增资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同辉佳视本次增资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增资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定向增资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定向增资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增资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配售情况、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情况见上文“四、定向增资对象的合规性”内容。从增资结果来看，本次定向增资320万股，增资额1,280万元，定向增资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增资方案》一致。5名特定机构投资者与《定向增资方案》中一致，未发生变更。公司原有股东22人，本次增资新增股东5人，增资后股东人数为27人，未超过200人。

我认为，同辉佳视本次定向增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定向增资的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定向增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高端数字标牌开发项目。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室外应用技术开发试验基地建设”、“高端数字标牌生产组装线建设”、“Bjb数字标牌信息发布系统2.0版本开发”均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扩张。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849.86万元，计划分两年完成投入，主要用于新租场地租赁费用、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委托外部开发及评测支出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等方面。

项目名称	第一年计划投资额	第二年计划投资额	总投资额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高端数字标牌	991.86	858	1,849.86
合计	991.86	858	1,849.86

本次定向增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宏观经济政策情况

公司增资拟投项目是高端数字标牌项目，应用于商用显示的多个领域。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信息化、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步伐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商业显示行业的高速发展。商用显示行业从一开始较为专业及高端的应用扩展到现在覆盖公共管理、民生、能源、工业、商业、娱乐等多个细分应用领域。而商用显示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一部分，在该行业领域，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如2006年2月国家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及2009年4月国务院公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计划》等文件对包括商业显示行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进行政策支持，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媒体内容平台、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等等内容。因此本行业符合我国政策支持方向，未来能够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根据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的政策，液晶显示、高清晰度大尺寸 OLED 显示屏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都是重点支持项目，更明确应以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为基础，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断开拓信息服务的新领域，重点发展通信、网络、传媒、咨询等各种类型的信息服务业。

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数字标牌项目主要应用于商用显示领域，受以上一系列出台政策的支持，商用显示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高端数字标牌项目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行业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

同辉佳视主营业务为提供商用显示解决方案，为客户配套设备、完成相关的开发与应用，商用显示器的销售。公司致力于以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做中国商用显示领域最专业的服务商之一。目前主要产品与服务有大屏幕拼接系

统、高亮度液晶室外数字标牌、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MMRS以及商用显示器销售。同辉佳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高端数字标牌项目，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室外应用技术开发试验基地建设”、“高端数字标牌生产组装线建设”、“Bjb数字标牌信息发布系统2.0版本开发”均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扩张。随着同辉佳视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作为专业商用显示方案及信息化开发与应用商地位的确立，为了在未来更好地开展经营业务及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核心技术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更好的服务客户并回报投资者。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了目前有利于开展主营业务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由于目前专业商用显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投资于高端数字标牌项目必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入，可以为公司承接大量数字标牌方案及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所生产的高端数字标牌产品是原有产品的改进和升级，与原有产品面向的市场、客户及营销策略一致。

随着数字标牌专业显示设备的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扩展，除了既有的应用外，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领域在信息化建设中产生新的需求。该产品投产销售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显示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支撑。

我认为，同辉佳视定向增资拟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在行业中争取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并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定向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320万元，较增资前增加24.27%，货币资金将增加1,280万元，以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增资前与增资后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增资前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94
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4
净资产收益率	22.63%	12.16%

资产负债率	47.56%	35.16%
流动比率	2.09	2.83
速动比率	0.96	1.70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280万元，每股净资产将由增资前的1.44元上升至1.94元，增幅达34.72%，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显著提高。公司短期内获得大量现金，将改善公司目前现金流量的状况，同时也对公司资金运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经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由增资前的0.29元/股下降至0.24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22.63%下降至12.16%。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短期内将因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影响而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三）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按各拟投资项目的开展逐步投入，短期内公司现金流将比较充裕。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增资前的47.56%下降至35.16%，流动比率由增资前的2.09上升为2.83，速动比率由增资前的0.96上升为1.70，公司偿债能力得以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信用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货币资金将部分用于固定资产购置，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回落。

（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在房屋租赁、人员招聘、设备购置安装、技术研发及外部委托开发测试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与之相关的设备折旧、研发费用、员工工资等会随之上升。根据《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及项目计划进度，预计公司2012年度将发生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期间费用共计约428.62万元，其中包括新增房屋租赁费用、新增专用设备折旧费、新增人力费用在内的研发类支出共计约300万元，短期内会使得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迅速增长，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但随着“高端数字标牌”项目的进展，预计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将逐渐弥补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增加额，并实现良好的净收益。因此，从长期发展来看，上述费用的增长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定向增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公司启动定向增资工作以来，在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http://bjzr.gfzr.com.cn>) 已发布了 6 份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定向增资方案》；
- 2、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4、201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5、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关于公司定向增资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公告》；
- 6、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

综上所述，我认为同辉佳视在本次定向增资过程中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